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鄒初雄

相 對 人 乙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

相 對 人 許家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零伍拾陸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4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

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計算書：

項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裁判費	237,456元	由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	8,000元	
複丈費	1,600元	
合計	247,056元	一、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4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二、經核：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7,056元。